

# 妨害秘密—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318號與112年度訴字第1390號刑事判決評析

臺北榮民總醫院職業醫學及臨床毒物部  
周心妍（實習醫學生）廖致暉（實習醫學生）葛謹

## 前言

1995年8月11日「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舊個資法）公布施行，全文計45條；2010年5月26日修正公布「個人資料保護法」（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ct，新個資法），全文計56條，行政院於2012年9月21日發布除第6、54條條文外，其餘條文自2012年10月1日施行；2015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第6~8、11、15、16、19、20、41、45、53、54條條文，自2016年3月15日施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條：「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制定本法。」同法第6條第1項：「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及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法律明文規定。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五、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但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或其他法律另有限制不得僅依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及利用，或其同意違反其意願者，不在此限。」任何人洩漏

病歷資料，自2016年起，適用刑事罰，醫界不可不知。<sup>1</sup>

## 案例1

2005年6月11日，甲因肝癌末期至醫院就診。兩週後因病況加劇併敗血性休克，醫師詳盡解釋所有治療選項，取得甲家屬（成年子女）同意後，為甲皮下注射、灌食以及塗抹芝麻油做為治療，甲仍往生。2006年1月23日，甲之子赫然發現，甲接受芝麻油治療一事，竟登載於某報：「麻油治癌 名醫違法救人！」文內還附有甲之病歷與當初簽署之同意書。甲之子遂以名譽權、隱私權受到侵犯，對醫院提起訴訟，求償新臺幣1元。簡易庭承審法官認定理由不足，判決甲家屬敗訴<sup>2</sup>。甲之子不服判決，提起上訴，法院心證：「酌情甲之子於喪母之際，資料遭醫院員工洩漏於報紙記者，失去控制該等資訊之權利，其後更見資料登載於報上，進一步侵害其隱私權。且甲之子僅請求1元之賠償，是對其人格基本尊嚴之維護，裁定核准。<sup>3-5</sup>」

## 案例2

乙醫師得知丙病歷號碼，利用醫院醫令系統，2021年12月10日連線至衛生福利部全國預防性接種資訊系統（National Immunization Information System，簡稱NIIS系統），查詢丙之新冠肺炎疫苗施打紀錄，復以行動電話翻拍，製成相片檔案後，再將施打疫苗紀錄照片上傳至其與丁、戊組成之LINE三人群組，丁同日16時12分許，以行動電話將紀錄照片傳

送至其與己（新聞媒體工作者）之LINE露營群組，已於同年月12日再上傳至其臉書粉絲專頁，並設定閱覽權限為公開。乙、丁、己三人因非法利用醫療個人特種資料，無故洩漏他人之祕密，足生損害於丙之人格權、隱私權與個人資訊自決權，案經醫院函送及檢察官簽分偵查後起訴。丙又於2023年4月21日至警局製作筆錄，並對乙、丁、己三人提出妨害秘密罪之告訴。

### 爭執1：妨害秘密罪為告訴乃論之罪，是否已罹於告訴期間？

乙、丁、己三人主張：丙於2022年7月8日偵查中，檢察官詢問是否就本案提出告訴，丙於斯時已知悉本案犯罪者為何人，卻於2023年4月21日方至警局製作筆錄提出告訴，其告訴已罹於告訴期間。

**法院心證：**(1)按告訴乃論之罪，應自知悉犯人之時起，於6個月內為之。(2)所稱知悉，係指確知犯人之犯罪行為而言，如初意疑其有此犯行，而未得確實證據，及發見確實證據，始行告訴，則不得以告訴人前此之遲疑，未經申告，遂謂告訴為逾越法定期間。<sup>6</sup> (3)告訴期間之起算，必以有告訴權之人確知何人為犯人及其犯罪事實，始足開始進行；倘犯人為何人及其犯罪事實尚屬不明，告訴期間即無由起算。(4)所謂「知悉犯人」係指得為告訴人之人確知犯人之犯罪行為而言，以其主觀為標準，且其知悉必須達於確信之程度，故若事涉曖昧，雖有懷疑未得實證，因而遲疑未告，其告訴期間並不進行。<sup>7</sup> (5)2022年7月8日時施打

疫苗紀錄照片如何外流，尚屬不明。(6)本案起訴書於2022年11月2日寄存送達丙戶籍地，丙因另案遭限制住居，未經領取。(7)丙於2023年4月6日向地檢署申請補發起訴書，4月19日後方知悉，自應以該日起算告訴期間。

### 爭執2：是否為吹哨者之揭弊行為？

丁、己主張：(1)三人係維護公共利益，而揭發施打疫苗特權之不法行為。(2)非出於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惡意損害他人之目的。(3)我國揭弊者保護法雖尚未完成立法程序，但揭弊具有普世價值的保護規範目的，三人之行為應受保護。(4)己非於收到施打疫苗紀錄照片同日發文。(5)隔幾日後看到市議員討論丙施打AZ疫苗，與施打莫德納疫苗之資訊不合。(6)施打AZ疫苗之特權感，相較於施打莫德納疫苗沒那麼重。(7)為取信大眾，方上傳施打疫苗紀錄照片於臉書。(8)紀錄照片僅有疫苗名稱、接種時間、地點及丙名字，並無其他個人資訊，亦非丙個人身體狀況及隱疾之資訊。(9)當時總統、副總統、行政院長、衛福部長均公開表示其等接種疫苗之時間、地點、品項。(10)其他記者也有取得本案施打疫苗紀錄照片，故疫苗施打紀錄自非屬丙之隱私。(11)丙施打疫苗之紀錄，與當時部長表示得接受疫苗施打者之身份、年齡、接種品項不符。(12)本案為舉發特權，並無妨害秘密、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犯意。

**法院心證：**(1)臉書文章確經上百次之分享、留言及留有上千之表情符號，益徵丁、己係出於將疫苗接種相關醫療資料揭露於公眾之

目的，方公開張貼施打疫苗紀錄照片於臉書。(2)案發時係屬疫情期間，人人自危，疫苗施打族群及序位受到各界高度關注，倘若施打疫苗紀錄照片所示之疫苗接種資訊公諸於世，將被大眾放大檢視及討論，甚而使資訊一再傳播、散佈，此舉勢必對丙之隱私、個人資訊自決權等人格權有重大侵害，復對丙之社會評價有所影響。(3)以丁、己之學、經歷、智識程度，理當知悉此情，但仍選擇將該資訊公諸於眾，足徵其等自有損害他人利益之意圖甚明。

### 爭執3：是否該當妨害秘密罪？

法院心證：(1)刑法第318條之1無故洩漏因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罪，1997年10月8日增訂理由：「按現行妨害秘密罪之處罰對象限於醫師、藥師、律師、會計師等從事自由業之人，依法令或契約有守因業務知悉或持有工商秘密義務之人及公務員、曾任公務員而其有守秘密義務之人，似不足以規範其他無正當理由洩漏因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知悉或持有他人秘密之行為，故增列本條規定。」(2)立法者並未明示行為人須先合法利用電腦知悉或持有他人秘密，而後無故洩漏，始得依該條規定論處，則解釋上，自應認行為人係基於何種原因而取得均在所不論。(3)刑法所定之秘密，或因各個不同法條之構成要件、保護法益及具體個案而有其範圍，雖非以有明文規定（如國家機密保護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等）為唯一標準，但於刑法第318條之1所稱之「他人之秘密」，仍應具有涉及未經洩露之個人隱私性。(4)所謂「秘

密」，未若刑法第317條、第318條所規定限於工商秘密，故舉凡不欲他人知悉之內容或事項，就社會上一般人觀點，可認屬秘密之個人事項者，且該秘密客觀上具有不公開性，即一般人或涉及該類資訊領域之人所不得輕易知悉之特性即屬之。(5)舉凡法益持有人不欲讓他人知悉之內容或事項，且就一般人觀點，亦認屬秘密之個人事項者，均屬本罪之秘密。(6)所謂「無故」，係指欠缺法律上正當理由者而言；至於理由正當與否，則須綜合考量行為的目的、行為當時的人、事、時、地、物等情況、他方受干擾、侵害的程度等因素，合理判斷其行為所構成的妨害，是否逾越社會通念所能容忍的範圍，並非其行為目的或動機單純，即得謂有正當理由。(7)施打疫苗紀錄照片係衛生福利部之全國預防性接種資訊系統內部資料，客觀上具有不公開性，亦屬個人私密之醫療治療紀錄。

### 案例3

庚係醫院主治醫師，2022年5月23日門診診間內以醫院內電腦，進入「手術排程系統」，輸入「Circumcision」（包皮環切術，俗稱割包皮），查得於當年4、5月間代號A1、A2、A3、A6、A7、A10、A11、A14等八人（A1等八人）之病歷號碼後，於「門診醫令系統」中輸入A1等八人之病歷號碼，並藉此查閱A1等八人之病歷資料，A1、A2、A3三人未看診卻接獲醫院繳費通知，質疑「醫院掛號盜領健保費」，向地方檢察署提起告訴。

## 爭執1：庚醫師代A1等八人掛號行為，有無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

**庚主張：**(1)幫代掛號，沒有主觀犯意。(2) A1等八人掛號之電磁訊號僅存於醫院內部電腦系統，未公諸於眾，病患若掛號未到，並不影響其他病患掛號與看診之權利，因此代掛號行為，並無生損害於公眾。(3)掛號未到無須付費。(4)醫院規定為180日內三次網路掛號未到才會限制病患網路掛號，單一次網路掛號未到並無任何影響。(5)醫院每日掛號人數眾多，掛號後未實際看診之原因亦所在多有，不論是何種原因，造成結果均相同，就是病患掛號後未實際看診。(6)庚為A1等八人掛號行為，對於醫院管理掛號之統計資料並無區別，並不足生損害於醫院管理掛號資料之正確性。

**法院心證：**(1)庚未得A1等八人之同意，代為掛號，顯然以醫師之權限，不實登載A1等八人為其病患。(2) 2022年5月23日掛號庚看診之電磁紀錄，足認確有將明知不實之事項，登載於業務上作成之電磁紀錄之行為。(3)庚隨後藉由該等不實電磁紀錄，查閱、取得A1等八人之病歷資料，屬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之準文書，堪認庚確有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準文書之行為。

## 爭執2：庚代掛號有無損害醫院管理掛號、病歷資料之正確性？

**庚主張：**(1)依照醫院病歷借閱規則之規定申請調閱病歷，近年並無遭申請遭否准之情事。(2)庚代掛號，查閱病歷行為，僅有違

規，並未違法。(3)庚所為並不足生損害於A1等八人及醫院管理掛號、病歷資料之正確性。

**法院心證：**(1)庚之行為，顯然未依醫院病歷借閱規則。(2)取得該等病歷資料，自足生A1等八人病歷資料不當外洩之風險，並使醫院無法正確管理確實有意願到院就診病患之掛號紀錄。(3)亦無從藉由病歷調閱規則審查是否應准許醫師調閱病歷，足生損害於醫院管理掛號、病歷資料之正確性。(4)醫院病歷借閱規則第4條：「大量病歷借閱人除需具有病歷借閱權限外，應依規定填寫大量病歷借閱單。病歷借閱原因務必詳實填寫，且須經科部主任簽核，若借閱人為科部主任，則須經醫務副院長簽核。」(5)大量病歷借閱須由科部主任簽核後始可，足認縱使庚依規定提出借閱之申請，仍不能保證定可取得A1等八人之病歷資料。(6)登載不實掛號電磁紀錄之行為，已足使醫院無法正確管理有意願到院就診病患之掛號紀錄，足生損害於醫院，不因不實掛號數量低微，即認該等不實事項並不足生損害。

## 爭執3：是否構成個資法第41條之非法蒐集、處理、利用他人之醫療個人資料罪嫌？

**法院心證：**(1)個資法第41條犯罪之成立，除行為人須有違法利用他人個人資料之客觀行為及主觀認識外，另須具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之主觀不法構成要件要素，始足當之。(2)庚蒐集該等醫療個人資料之目的，乃係為進行學術研究

並精進自身醫術，並無做其他不法之使用，並提出「DCSD包皮環切手術」研究計畫大綱、「DCSD包皮環切手術」三篇相關論文為證。(3)庚表明上開研究大綱雖係偵查中檢察官訊問後，方統整提出，惟觀諸該研究大綱內容尚屬詳實，倘非已有相關研究想法及資料，衡情應難於經檢察官訊問後方臨訟編纂。(4)庚陳稱：伊於偵查之前已經有一些相關研究資料及想法，但沒有統整，即非顯不可採。(5)再依卷內現有資料，亦無證據證明庚有將A1等八人病歷資料作研究以外不法使用，堪認前揭辯詞，應屬可信，難認庚主觀上有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財產上利益或損害他人利益之意圖。(6)庚雖違法取得A1等八人之醫療個人資料，惟其主觀上既無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利益或損害他人利益之意圖，與個資法第41條之構成要件尚屬有間，不構成該條之罪。

### 法院判決

#### 案例1：

**地方法院簡易庭：**「甲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sup>2</sup>」

**地方法院：**「原判決廢棄。醫院應給付甲新台幣1元。第一審訴訟費用新台幣1000元、第二審訴訟費用1500元均由醫院負擔。<sup>3</sup>」

#### 案例2：

**地方法院：**「乙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3月。緩刑2年。丁共同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

5月。己共同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5月。<sup>8</sup>」

#### 案例3：

**地方法院：**「庚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準文書罪，處有期徒刑5月。緩刑2年。<sup>9</sup>」

### 討論

**特種個資：**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特種個人資料之保護）：「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此六項個人資料簡稱「特種個資」，「個人資料保護法」原為1995年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於2010年5月26日修改為「個人資料保護法」，因為適逢人權團體針對中央健康保險署興訟<sup>10-12</sup>，保留第6、54條條文，其餘條文定自2012年10月1日施行。再歷經2015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第6~8、11、15、16、19、20、41、45、53、54條條文；施行日期正好於法院判決後，行政院以院臺法字第1050154280號令，發布：（第6、54條）條文定自2016年3月15日施行。案例1發生於2005年6月11日，故只能以侵害人格權，民事求償。案例2發生於2021年，已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種個資的刑罰規定，因此縱使有與告訴人和解，交付和解金，仍為有期徒刑之判決。案例3代掛號行為，發生於2022年，雖也被以違反個資法起訴，惟其目的是「學術研究並精進自身醫術」，主觀上既無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利益或損害他人利益之意圖，與個資法第41條之構成

要件尚屬有間，不構成該條之罪。

**告訴乃論：**我國刑法將犯罪類型分成「告訴乃論」與「非告訴乃論」之罪，且以非告訴乃論為原則，告訴乃論為例外。刑事訴訟法第237條：「（第1項）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六個月內為之。（第2項）得為告訴之人有數人，其一人遲誤期間者，其效力不及於他人。」告訴乃論(indicted only upon a complaint)指必須由有告訴權之人在法定6個月期間提出告訴，並經檢察官偵查起訴後，法院才審判的犯罪案件。同法第238條：「（第1項）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

（第2項）撤回告訴之人，不得再行告訴。」同法第239條：「告訴乃論之罪，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案例2：乙、丙已先和解，丙雖對乙撤回告訴，但乙、丁、己三人之一行為同時觸犯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特種個人資料罪、無故洩漏利用其他設備持有他人秘密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從一重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特種個人資料罪。<sup>13-15</sup>

**足生損害：**中華民國刑法第215條：「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同法第220條（準文書）：「（第1項）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

文書論。（第2項）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sup>16-17</sup>」案例3醫師未經同意之代掛號行為，該當「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此種行為是否該當「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值得討論。法院認為：「登載不實掛號電磁紀錄之行為，已足使醫院無法正確管理有意願到院就診病患之掛號紀錄，足生損害於醫院。」然而，醫院為方便民眾就診，網路、電話等方式均可掛號，掛號病人未到診，已屬醫院的日常，醫院自有未到診的處理方式，例如：三次未到取消線上掛號權利等；如果醫院或醫師藉此衝業績或許欺健保，自然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該當業務登載不實準文書、詐欺…等罪。但醫院內醫師互相詢問照會，醫師代病人掛號方便了解檢驗數據，也是醫院的日常現象，本文認為：「無法正確管理有意願到院就診病患之掛號紀錄」，處以行政罰即可，啟動刑罰，似乎過重。

**工作權：**中華民國刑法第74條：「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當事人是否宣告緩刑(probation)，影響個人的工作權益，若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勞動基準

法第12條第1項第3款：「勞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若為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5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五、犯前二款（內亂罪、外患罪、貪污行為）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sup>18</sup>」

**公益揭發：**公益揭發係指將組織內部的不法資訊，透過內部通報機制、相關權責機關或其他訴諸管道來揭發其可疑之不法行為。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失靈，違反勞動法令個資保護，其於實然與應然間之落差頗大，揭弊者（或譯吹哨者）應知，組織、制度並不全然值得信賴，要謀定而後動。美國吹哨者(Whistleblower)保護分為：(1)公部門揭弊：指揭弊者是公務員，其所揭發者是公務機關或其他公務員之弊端；(2)私部門揭弊：指私人企業之員工揭發其所任職的企業或其他員工之違法行為；例如職業安全衛生法(the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ct of 1970)，清淨水法案(the Clean Water Act of 1972)。對吹哨者之保護，不論公私部門，都是集中在「禁止對揭弊者採取不利之人事措施」，違反者要負民事、行政裁罰責任甚或刑事責任。我國亦有相似規定，例如，勞動基準法第74條：「勞工發現事業單位違反本法及其他勞工法令規定時，得向雇主、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申訴。雇主不得因勞工為前項申訴，而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損

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利，或其他不利之處分。雇主為前項行為之一者，無效。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於接獲第一項申訴後，應為必要之調查，並於六十日內將處理情形，以書面通知勞工。<sup>19</sup>」

### 結語

**法律變更：**中華民國刑法第2條第1項：「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日後如果「吹哨者保護法草案」通過立法，個案2或許可免除其罪。

**一事三罰：**2005年2月5日「行政罰法」公布生效前，實務多數見解認為：「可以併罰」。例如：負責醫師容留未具醫師資格之人從事醫療業務，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有罪確定後，又處負責醫師停業六個月處分。負責醫師以「一事不二罰」進行行政爭訟，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查關於一事不二罰，係指同一事實，不得更依同一領域之法律，重複處罰而言。若司法機關與行政機關對於同一事實，各依不同之法律，分別予以刑事、行政處分，則與一事二罰之問題無涉。是故本件上訴人縱已遭受刑事處分，終究不能據此作為主張在行政上無違反義務行為而免受行政處分之理由。」因此，妨害秘密或登載不實準文書罪之刑責外，若屬於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判處刑罰確定後，尚另有民事賠償與懲戒罰<sup>20</sup>，不可不知。

## 參考文獻

1. 楊智傑：個人資料保護法論。臺北市，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22.
2. 臺南簡易庭95年度南醫簡字第1號民事判決（臺南簡易庭，2007年4月27日）。
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6年度醫簡上字第1號民事判決（民事第二庭，2007年10月16日）。
4. 蘇家睿：一塊錢的隱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6年度醫簡上字第1號民事判決心得。臺北榮總學訊第248期（電子報第36期），2018。2024/10/31 visited. (<https://wd.vghtpe.gov.tw/edupaper/Fpage.action?uid=9940&fid=9623>)
5. 洪作綸、葛謹：資訊隱私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6年度醫簡上字第1號民事判決評析。台北市醫師公會會刊 2020; 64(1): 16-22.
6. 最高法院26年上字第919號刑事判決。
7. 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6590號刑事裁判。
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318號刑事判決（刑事第四庭，2024年8月13日）。
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390號刑事判決（刑事第六庭，2024年8月19日）。
10. 陳聰富，蔡甫昌：大數據應用於醫學研究之法律議題。臺灣醫學 2017 ; 21(1) : 34-42.
11. 陳秉軾、葛謹：特種個資－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簡字第1016號刑事簡易判決評析。台北市醫師公會會刊 2019; 63(10): 29-33.
12. 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判字第54號判決（第4庭，2017年1月25日）。
13. 鄭逸哲：案例類型事實的刑法適用流程。臺北市，瑞興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22.
14. 鄭逸哲：構成要件的認識和罪刑法定義下的刑法適用。臺北市，瑞興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22.
15. 鄭逸哲，劉柏江：法條競合.想像競合.實質競合－構成要件適用方法導論。臺北市，瑞興圖書；2013.
16. 林東茂：刑法分則。臺北市，一品文化；2018.
17. 許澤天：刑法分則(Strafrecht besonderer teil)。臺北市，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24.
18. 陳建文：勞動基準法實務爭點(Contemporary legal issues of the labor standards act in practice)。臺北市，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22.
19. 潘俞安、葛謹：公益揭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勞訴字第144號民事判決評析。台北市醫師公會會刊 2020 ; 64(7) : 23-30.
20. 葛謹：連坐罰－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判字第1133號判決評釋。台北市醫師公會會刊 2011; 55(9): 16-23. +